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金文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金文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

2、金文泉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长及在董事会担任的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特发表此独立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仁和 施哲 醋卫华

2020年10月22日